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

(114 入學者適用)

壹、修課方面

一、修業年限：至多 6 個學年。

二、每學期修課至多 12 學分。

三、選課注意事項：

(一) 特殊教育碩士班職專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論文指導)。

(二) 所有課程已修畢而尚未畢業者，至少應選修 1 門課(可選修論文 0 學分)。

(三) 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 1)。

(四) 新生得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日後 1 週內，依本所必(選)修科目，提出抵免申請。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五) 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分抵免最多 18 學分。

(六) 特殊教育碩士在職班研究生跨班至日間碩士班修課須經授課老師同意，並完成進修學院申請程序且成績及格後同意列入畢業學分。

貳、碩士論文

一、碩士論文分為「學術論文」及「專業實務報告」：

(一) 學術論文：指論文領域或內涵以研究為主之類型者。學術論文應涵蓋：目的、倫理與格式要件如研究目的、文獻研究/與問題探討、研究方法、研究發現/資料分析、結論與建議與參考文獻。

(二) 專業實務報告：指論文領域或內涵以實務應用為主之類型者。內容項目應包含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申報碩士論文(學術論文/專業實務報告)題目：

(一) 申請資格：修畢應修學分數達 2 分之 1 以上者(論文指導除外)。

(二) 申請資料：

1. 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附件 2)。

2. 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附件 2-1)。

3. 論文第 1 章 1 份。

(三)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 5 週。

三、碩士論文(學術論文/專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一) 申請資格：碩士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二) 申請資料：

1.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附件 3)。

2. 碩士論文計畫 1 份含電子檔。

3.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附件 4)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附件 5)(計畫當天自行準備)。

4. 發表日期：申請資料提出後 2 週起。

四、碩士論文(學術論文/專業實務報告)口試

(一) 申請資格：

1.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

2. 論文計畫發表已超過 90 天以上者。
 3. 本學期選修「論文」1 科。
- (二) 申請資料：
1.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 (附件 6)。
 2. 論文 1 本含電子檔。
 3. 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 (計畫及口試各 2 場共計 4 場) (附件 7)。
 4. 畢業程序申請表及二吋照片 1 張 (表格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
 5. 碩士論文評分表 (附件 8)、簽名頁 (附件 9) 一式 3 份紀錄紙 (附件 10) 1 份 ((口試當天自行準備)。
- (三) 申請日期：碩士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 90 天後。
- (四) 口試日期：申請日起 2 週後。
- (五) 變更申請：
1. 擬抽換碩士論文口試者，於口試日之 7 天前，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 (附件 11)。
 2. 擬申請延期碩士論文口試者，於口試日之 7 天前，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 (附件 12)。
- (六) 畢業離校：
1. 畢業資格：
 - (1) 修畢規定學分數。
 - (2) 通過碩士論文口試。
 2. 繳交資料：
 - (1) 畢業碩士論文一式 3 本。(系辦 1 本平裝；圖書館 1 本平裝；註冊組 1 本平裝，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
 - (2) 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
 - (3) 碩士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 (附件 13)。(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上傳並詳閱使用說明)
 - (4) 離校手續單 (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
 3. 至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
 4.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

參、其他有關須知

- 一、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另行調整。
- 二、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
- 三、於畢業離校之前，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繳交表 (附件 14) 光碟片 1 份，供系上存查。
- 四、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五、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
- 六、未詳列之規定細目，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